

股票代號：2476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目 錄

	<u>頁 次</u>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0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一一〇年度決算報表	1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九洲路1號)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收入概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420,460 仟元與一〇九年度 4,779,614 仟元比較增加 34.33%，主要係一一〇年度部品營收為 6,018,66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 4,296,392 仟元比較增加 40.09%，集團接單暢旺所致，本公司各類產品銷售相關統計詳如下表所示。

產品別銷售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實績	109 年度實績	成長率
部 品	6,018,668	4,296,392	40.09%
模 具	208,400	260,569	-20.02%
治 工 具	101,720	81,596	24.66%
商 品	91,672	141,057	-35.01%
合 計	6,420,460	4,779,614	34.33%

2.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淨利 1,038,684 仟元與一〇九年度 533,314 仟元比較增加 94.76%，銷售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34.33%，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之表現均優於去年度表現分別增加 1.4%及 4.4%，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及銷售產品組合不同及內部製程優化成本及費用有效管控，使得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去年度表現優異。業外收支主要係轉投資事獲利優於前一年度所致，綜上所述，一一〇年稅後淨利 752,865 仟元與一〇九年度 356,967 仟元比較增加 110.91%。損益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概況及獲利能力分析詳如下表所示。

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實際數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420,460	4,779,614	34.33%
營業成本	4,524,682	3,434,436	31.74%
營業毛利	1,895,778	1,345,178	40.93%
營業費用	894,052	809,389	10.4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85	1,479	-13.12%
營業利益	1,003,011	537,268	86.69%
業外收入及支出	35,673	(3,954)	NM
稅前淨利	1,038,684	533,314	94.76%
所得稅費用	285,819	176,347	62.08%
稅後淨利	752,865	356,967	110.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8,364	287,441	125.56%
非控制權益	104,501	69,526	50.30%
每股盈餘	3.49	1.55	125.16%

3.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本集團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92,719	90,713	2.21%
	其他收入	35,500	33,721	5.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529)	(33,159)	16.19%
	財務成本	14,684	14,253	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809	(18,307)	NM
	淨外幣兌換損失	44,142	62,669	-29.56%
	小 計	35,673	(3,954)	NM

5.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56	35.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31.52	502.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5	4.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6	7.6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05
		稅前純益	28.83
	純益率(%)	11.73	7.47
	每股盈餘(元)	3.49	1.55

6.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業分析

本公司長期以電腦/資訊/家電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與生產，並致力於產業分散，期望在車用/產業設備/醫療相關等領域能提升銷售比例，2021 年迄今已逐步顯現成果…3C 52%、產業設備(含醫療) 32%、車用 16%，持續朝各 1/3 目標執行。

A. 3C 電子產業：

5G 通訊興起帶動的大寬頻/大連結/低遲延三大趨勢，除了徹底打破資料傳輸速度瓶頸，也進一步掀起無人載具即時連網、智慧工廠效率提升、遠距醫療、虛擬教育…等 B2B 與 B2C 之應用革命，進而趨動更多動作追蹤、環境測距、觸覺回饋…等下世代零組件技術發展契機，加上 AI/邊緣運算與感測器的進一步融合，將使未來感知方案具備更出色的覺察與判斷能力。當然此發展趨勢非無中生有，必需是建立在既有軟硬體的提升之上，相對關鍵的零組件要求輕巧/精密/功能性等等強化提升乃必然趨勢。

B. 車用相關：

傳統汽車產業供應鏈，為降低成本原本就是仰賴各型模具大量生產支持，近年更因智慧科技日新月異，各型車款皆配備大量電子智慧裝置，跟傳統電子業界連結程度密不可分；另外環保意識抬頭，具備潔淨特色的電動車產業更吸引各大車廠爭相投入，5年後將成長到1120萬輛；2030年將達到3,110萬輛，未來10年複合年成長率29%，未來發展值得期待。

C. 產業設備：

自動組裝/生產，在人力成本不斷飆漲的現實壓力下，只要是製造業無不以此做為降低成本第一選項，更也免除了人事管理的麻煩事。因此對於繼電器/PLC/無熔絲開關/斷電器…等等自動化設備不可或缺之零組件需求日增。

本公司位處上述三大產業供應鏈上游角色，製程特色除電子零組件之供應外，其他諸如電機設備/車用電子/醫療相關…等等，皆能利用現有技術或設備做轉型供應，轉身快，將是公司最大利基。

(2) 因應策略

- A. 既有電子產業零組件之供應，若維持傳統來料加工模式，純代工模式終將無法見長於全球市場巨大/快速的變化，ODM 整合參與客戶設計將是公司發展重點。
- B. 本公司以沖壓及金屬塑膠射出為主業，完成第一階段製程一貫化生產目標，將製程延伸至成品組裝，成立機電部門，專責自動組立機設計與生產，真正達成一站式全製程供應。
- C. 體認技術密集產業特性，工匠技藝的傳承將是成敗關鍵，除原有教育訓練中心與三所大學產學合作持續運作外，更導入師徒制運作，一對一深入教導，將公司核心技術有效整合與傳承。
- D. 依現有 3C 電子零組件為基礎，擴大市場領域至車載相關與產業設備相關，2021 年為止，3C 產品 52%、車載相關 16%、產業設備與其它 32%。中長期 2025 年朝此三大類各佔比 1/3 為目標。
- E. 配合車用市場拓展需求，導入 TPS 豐田式生產管理，提升企業管理體質，降低換模時間，強化製程鏈結能力，並透過可視化管理，從採購、進料、製造生產、加工、品質保證、出貨…等，進行人力、物料、製程持續不斷的精實改善，滿足車用市場高規格需求。
- F. 強化顧客關係管理，對新客戶、新市場進行研究，並與既有客戶分享相關產業訊息，讓我們更方便與客戶溝通、交流，維繫客戶關係。完整掌握客戶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專案時程同步，讓客戶需求能在要求時間內完成，讓客戶滿意並避免資訊或時程落差。

(3) 研發成果

A. AU 電鍍層雷射雕刻剝金技術導入

電子產品愈做愈小/愈做愈精密，B2B 等板端連接器焊錫製程，因體積小不可避免會有爬錫現象產生造成失效(虹吸原理)，雷射雕刻剝金技術就是阻絕此爬錫現象產生，因此可達成最小 0.3mm 極微小焊錫，2019 年迄順利導入兩條產線。

B. 6. 0mm 厚材鍛壓成型

傳統厚材金屬鍛壓為使材料流動均勻，均以油壓或伺服沖床加工，但設備投入成本高；本公司投入研發，利用現有曲軸沖床/連續模+單工程模/機械手臂等結合，成功開發出厚材鍛壓產線。

C. 電子監控機能穿戴裝置

一般電子連接器皆適用於金屬或塑膠之焊接連結，電子穿戴技術之發展，除眾所週知電子手環外，電子監控機能服已開發，穿上衣服也可以監控生理機能，跟客戶合作開發能熔接於布料上的連接器，透過既有 Insert Molding 技術將金屬端子/塑膠射出結合後，最後熔接固定在機能布料上，達到訊號連接手機功能。

D. 多項發明專利

GUI 檢測軟體 AI Master 新型(發明)專利、AIOT 通用閘道服務 APIs 平台技術新型(發明)專利、平面型影像精密尺寸量測新型(發明)專利，強化鉅祥的資訊技術與服務。

7. 本年度(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延續善良、誠信、勇敢、負責的企業文化，分別以『活』、『動』、『行』、『律』、『藝』、『好』、『能』、『直』、『真』、『正』、『和』、『誠』、『勤』來延伸調整公司內部體質，達成身體力行、勇敢執行的態度及團隊士氣的提升，並以穩、健、樸、實的經營方針提供客戶專、快、多、大的服務，最後達到己利、人利、社會利經營指標，朝品質、成本、效益三方面加強管理：

- A. 分散市場、多角經營、創造營收。
- B. 強化產品品質之控管。
- C. 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D. 內部管理要求公平合理論功行賞。
- E. 6 S 持續不斷追求卓越。
- F. 導入 TPS 精實生產體系。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一一一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 A. 落實 ISO 系統，導入 IATF 16949，提昇產品品質。
- B. 產銷/生管專責內、外生產管理，滿足客戶納期需求。
- C. 營業團隊以功能劃分為 8 個 Team 個別發揮/相互支援。
- D. 發揮集團優勢，積極展開全球佈局。
- E. 精進技術研發，成立『技術委員會』推動創新提昇競爭能力。
- F. 設計全新全球適用集團網站，以進行國際化行銷。
- G. 落實教育訓練，積極培訓自主性，國際化人才。

H. 品質目標：

- (a)客戶客訴件 16 件/月以下。
- (b)客戶退貨不良率 PPM 2500/月以下。
- (c)製程損耗率 1.15%/月以下。

車載產品事業處：

- (1)每月客訴件數 $\leq$ 1 件
- (2)交期達成率 $\geq$ 90%

8.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核心原則『將本業做好』亦即精密模具開發／生產，以前如此，後續亦將持續。唯市場訊息萬變，科技日新月異，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將朝多方面執行：

- (1)根據市場需求，持續國際化佈點，商機在哪我們就在哪
- (2)上下製程垂直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 (3)分散市場風險，目標 2025 年達到 3C/車用/產業設備各 1/3
- (4)日本同業合作，技術/市場互補創造雙贏
- (5)參與客戶研發，提供模具技術關鍵，共同縮短開發日程

另外公司內部也不斷推動創新，加強品質上的掌控。目前建立了納期管理平台與價格管理平台，從原材料價格管理到製程納期的控管，都透過系統化讓資訊即時、可視，讓管理者能隨時掌握最新訊息。結合客戶的各種需求，鉅祥未來規畫建構製程整合平台，不斷的精進與優化作業流程，除了能滿足客戶，也強化自身體質，面對未來挑戰。

9.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沖壓業界進入門檻不高，長期以來國內小型業者(30 人以下規模)根據模具公會統計資料，業界佔比超過 80%，製造成本較低情況下，低單價搶單已成常態對公司接單不利因素之一。

大陸近年來政府加大對模具等基礎產業扶植，各項優惠措施不斷(稅賦減免/低利貸款..等等)加上日本、韓國與國內模具產業，亦在大陸投資後培養人才不計其數，現況其規模、技術、管理等方面皆已接近甚或超越過內業界，大陸崛起造成公司接單不利因素之二。

為此，可預期持續面臨諸多外部競爭及匯率等風險，尤其電子產品是台灣最重要出口產業，本公司仍繼續憑藉深厚的模具技術能力及各項生產製程不斷的改善，持續整合上下游製程，強化品質管控，本公司以先進的自動化生產及週邊設備、整合的資訊管理系統，並自行研發視覺檢視系統(AI CCD 視覺系統)，逐步實現產品生產無人化及自動化。擁有完整的模具設計、加工、組裝能力，自製超過 95%模具零件，可快速配合客戶進行精密零件研發、打樣；全球佈局共有 15 工廠、2 個辦事處，設立台灣及上海為模具研發設計中心，研發經費占年營收 3%。110 年雖受中美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燃燒，匯率、人工及原物料上揚，但公司內部積極導入製程優化使得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主要銷售產品組合不同，使得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64.2 億，營業利益表現成長 86.69%。

展望未來依公司既定長中期轉型計劃，在產業機械與智能車載相關領域持續發展，期待能拉開業界競爭者距離，確保長期穩定成長。

(2)法規環境

在法規環境上，公司早已對策因應對於 RoHS 歐盟環保法令包括規範制定、購入 XRF 光譜分析儀器自行檢測，迄目前為止集團已有 10 個廠區引進使用中。對於企業節能減碳措施本集團同時在台灣新屋廠及馬來西亞廠區建置太陽能板，重視企業責任及環保價值，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增加廢棄物處理績效、打造綠色供應鏈、行銷綠色產品或服務、維護生態環境等。更不遺餘力推動與導入 ISO14001 並力行環境政策之宣導『保護地球自然資源、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遵守各項環保法令規章』，以善盡社會之責任，同時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證券交易法規修訂及 IFRS 政策導入，以符合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的透明。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有上述外部競爭與國內生產成本壓力，但我們仍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技術不斷創新、製程上下整合、導入新項目、創造符合法規環境…等等，為的就是與業界做出區隔，不管是技術/交期/品質/環保等各方面，讓客戶能安心就是我們最大優勢，先站穩供應鏈不可取代之優勢地位，審慎嚴謹經營態度及理念，持續培養人才與專精技術進而推廣至全球 17 個據點，形成全球供應網銷售體制，世界經濟縱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將從容面對，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並創造更好、更優質的產品獲得客戶認同並進而增加獲利，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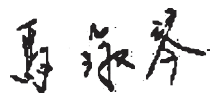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瓊慧及曾瑞燕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22,588,613元，提撥2.55%計新台幣21,000,000元整為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目前不提撥董事酬勞。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於110年3月取得營業執照，截至111年3月購地款已支付第一~三期款共計人民幣貳仟萬元整，因廣東疫情管控，建廠進度稍微延後，預計111年底完成。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2-7頁)

(三)一一〇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12-33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48,363,968元，加計調整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及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而調整未分配盈餘數等數額新台幣9,836,237元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5,820,021元後再加計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1,279,232,767元，共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71,612,951元，擬每股以新台幣2.1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共計分配金額為新台幣394,447,826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477,165,125元，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11頁。

(二)現金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34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35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9,232,767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648,363,968
加：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9,034,153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762,419
加：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而調整未分配盈餘數	39,6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820,021)
可供分配盈餘	1,871,612,95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2.1元)	(394,447,8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477,165,125</u>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10日已發行普通股187,832,298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鉅祥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模具及沖壓部品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鉅祥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鉅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鉅祥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鉅祥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沖壓部品，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鉅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鉅祥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列入鉅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子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泰國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泰國審計準則及馬來西亞審計準則查核。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706 仟元及新台幣 1,003,78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5%及 12.1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10,628 仟元及新台幣 616,74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63%及 12.90%。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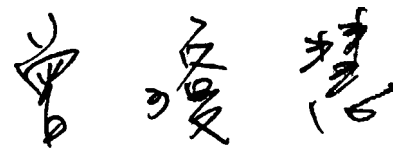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祥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曾瓊慧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鉅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232,253	35	\$ 3,134,587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41,540	12	1,101,179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22,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55,848	1	80,9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485,748	16	1,148,65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112	-	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31,964	-	57,6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42,099	-	49,054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1,092,347	12	745,421	9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782	2	47,6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45,481	1	95,560	1
	流動資產合計		7,271,174	79	6,483,434	7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8及六.22	299,338	3	205,3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57,750	2	146,5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1,238,776	14	1,213,35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1、六.15及八	130,394	2	159,12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575	-	3,3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33,518	-	21,582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	17,371	-	16,6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57	-	4,8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832	-	24,07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1,411	21	1,794,887	22
1xxx	資產總計		\$ 9,172,585	100	\$ 8,278,3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六.32及八	\$ 1,260,000	14	\$ 1,235,824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67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5	14,748	-	12,41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50,041	6	383,57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913	-	5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六.16及六.26	552,516	6	451,51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3,607	-	2,3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139,348	2	51,3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六.32	18,377	-	16,6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076	-	24,605	-
	流動負債合計		2,588,297	28	2,178,838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及六.32	76,324	1	44,36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563,593	6	555,98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六.32	58,468	1	84,0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62,014	1	82,2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711	-	4,7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110	9	771,426	10
2xxx	負債總計		3,353,407	37	2,950,264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7及六.24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8,323	20	1,849,683	2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六.23及六.24	452,744	5	432,78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1	827,106	9	798,68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	284,690	3	284,6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	1,937,433	21	1,529,619	19
3400	其他權益	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9、六.22、六.23及六.29	(441,852)	(4)	(357,17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六.8、六.9、六.22及六.29	279,295	3	177,69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17,739	57	4,715,97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3	601,439	6	612,084	7
3xxx	權益總計		5,819,178	63	5,328,057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72,585	100	\$ 8,278,3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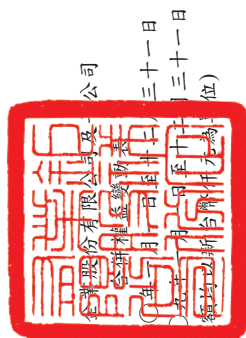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6,420,460	100	\$ 4,779,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6、六.26及七	(4,524,682)	(70)	(3,434,436)	(72)
5900	營業毛利		1,895,778	30	1,345,178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5、六.16、六.2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963)	(4)	(224,095)	(5)
6200	管理費用		(433,635)	(7)	(413,21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49)	(3)	(166,6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5	(5,505)	-	(5,461)	-
	營業費用合計		(894,052)	(14)	(809,389)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10、六.27及七	1,285	-	1,479	-
6900	營業利益		1,003,011	16	537,26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8	92,719	1	90,71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8	35,500	1	33,7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9、六.10及六.28	(38,529)	(1)	(33,15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5及六.28	(14,684)	-	(14,2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四、六.9及六.28	4,809	-	(18,307)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8	(44,142)	(1)	(62,6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673	-	(3,95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38,684	16	533,3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285,819)	(4)	(176,347)	(4)
8200	本期淨利		752,865	12	356,96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9、六.16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4	-	(3,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93,984	1	38,92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21	-	(6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439	1	35,18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441)	(1)	(9,9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441)	(2)	(10,0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98	-	25,1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6,863	12	\$ 382,131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8,364	10	\$ 287,44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501	2	69,526	1
	本期淨利		\$ 752,865	12	\$ 356,967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5,128	11	\$ 310,74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91,735	1	71,3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6,863	12	\$ 382,131	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3.49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3.39		\$ 1.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暉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創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49,683		\$ 421,121	\$ 768,091	\$ 284,690	\$ 1,516,426	\$ (344,771)	\$ 139,311	\$ 4,634,551	\$ 579,189	\$ 5,213,740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30,591	-	(30,59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459)	-	-	(240,459)	-	(240,45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59	-	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9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28	-	2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287,441	-	-	287,441	69,526	356,967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8)	(11,881)	38,381	23,302	1,862	25,164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243	(11,881)	38,381	310,743	71,388	382,13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63	-	-	-	(525)	-	3,038	(13,952)	(10,9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13	-	-	-	-	-	7,913	-	7,913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24,541)	-	(24,54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9,683		432,784	798,682	284,690	1,529,619	(357,177)	177,692	4,715,973	612,084	5,328,057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		-	-	-	(28,42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24	-	(221,962)	-	-	(221,962)	-	(221,96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	-		-	-	-	763	-	(76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	-	-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3	-	-	-	-	-	23	-	2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648,364	-	-	648,364	104,501	752,86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73	(84,675)	102,366	26,764	(12,766)	13,99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437	(84,675)	102,366	675,128	91,735	766,8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937	-	-	-	-	-	48,577	-	48,577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8,640		-	-	-	-	-	-	-	(102,380)	(102,38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8,323		\$ 452,744	\$ 827,106	\$ 284,690	\$ 1,937,433	\$ (441,852)	\$ 279,295	\$ 5,217,739	\$ 601,439	\$ 5,819,178



董事長：林於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38,684	\$ 533,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466	168,831
攤銷費用	24,664	26,4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505	5,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920	32,575
利息費用	14,684	14,253
利息收入	(92,719)	(90,713)
股利收入	(8,482)	(10,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3	7,9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4,809)	18,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173	(1,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51
處分投資損失	-	7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5,947	37,544
其他項目	(5,9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57)	(592,586)
應收票據	25,053	(2,910)
應收帳款	(344,920)	(50,8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	35
其他應收款	21,671	9,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3
存貨	(346,926)	1,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093)	(15,216)
合約負債	2,333	(2,580)
應付帳款	166,894	21,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67	(492)
其他應付款	87,382	45,0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30	217
其他流動負債	19,471	6,9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43)	(15,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220	148,450
收取之利息	96,571	83,168
收取之股利	8,482	10,178
支付之利息	(14,571)	(14,155)
支付之所得稅	(195,177)	(131,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525	95,729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9,55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6	732,2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990	4,975
處分子公司	-	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71)	(142,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6	8,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918
取得無形資產	(477)	(1,7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431	(19,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10)	(17,35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99)	22,482
其他投資活動	-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8,290)	80,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503	192,824
舉借長期借款	32,818	45,195
償還長期借款	-	(8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998)	(13,040)
發放現金股利	(221,962)	(240,4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134	-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102,380)	(24,54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749)
其他籌資活動	23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862)	(48,0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707)	(26,4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666	101,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4,587	3,033,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2,253	\$ 3,134,5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1。

(續下頁)

(承上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模具及沖壓部品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沖壓部品，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列入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泰國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泰國審計準則及馬來西亞審計準則查核。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8,806 仟元及新台幣 844,63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1.10%及 12.1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640 仟元及新台幣 79,419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7.30%及 22.31%，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971)仟元及新台幣(52,163)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7.99)%及(16.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六、對於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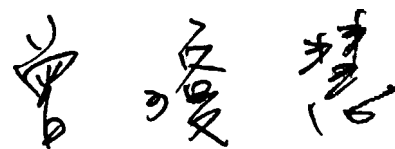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曾瓊慧



會計師：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日

錦祥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038,389	13	\$ 681,85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8,471	12	967,23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3,864	-	12,8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560,386	7	228,93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8,367	-	5,03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4	21,365	-	27,1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21,132	-	30,7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8,483	1	42,090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261,098	4	170,349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68	-	3,44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6	25,589	1	30,297	1
	流動資產合計		<u>2,934,812</u>	<u>38</u>	<u>2,199,976</u>	<u>3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7及六.19	299,338	4	205,35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097,995	52	4,133,330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441,544	6	389,221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450	-	3,3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8,717	-	18,9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	12,769	-	3,7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0	-	3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35	-	6,1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89,528</u>	<u>62</u>	<u>4,760,457</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7,824,340</u>	<u>100</u>	<u>\$ 6,960,433</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六.28	\$ 1,260,000	16	\$ 1,220,00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1,671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04,489	3	96,4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75	-	1,1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13及六.22	326,939	4	224,5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4,021	-	4,0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81,76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61	-	11,873	-
	流動負債合計		1,900,024	24	1,558,035	2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六.28	76,324	1	43,50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563,593	7	555,982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62,014	1	82,2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46	-	4,6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577	9	686,425	10
2xxx	負債總計		2,606,601	33	2,244,460	3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及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1,878,323	24	1,849,683	2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20	452,744	6	432,784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及六.18	827,106	10	798,6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7	284,690	4	284,6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8	1,937,433	25	1,529,619	2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7、六.8、六.19及六.25	(441,852)	(6)	(357,177)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六.7、六.8及六.19	279,295	4	177,692	3
3xxx	權益總計		5,217,739	67	4,715,97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24,340	100	\$ 6,960,43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1及七	\$ 1,976,474	100	\$ 1,270,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3、 六.22、六.29及七	(1,575,825)	(80)	(1,130,417)	(89)
5900	營業毛利		400,649	20	139,992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22、六.2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493)	(5)	(84,099)	(7)
6200	管理費用		(155,619)	(8)	(157,12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11)	(2)	(57,39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4	(372)	-	(697)	-
	營業費用合計		(300,795)	(15)	(299,310)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9及六.23	1,285	-	1,341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1,139	5	(157,977)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及七	68,979	4	57,06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7、六.24及七	92,088	5	86,13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及六.24	(32,343)	(2)	(30,434)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4	(10,515)	(1)	(9,8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4	602,724	31	425,007	33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4	(20,483)	(1)	(14,0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450	36	513,948	4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1,589	41	355,97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53,225)	(8)	(68,530)	(5)
8200	本期淨利		648,364	33	287,441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3、六.19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34	-	(3,11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93,984	5	38,922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21	-	(6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439	5	35,18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675)	(4)	(11,8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675)	(4)	(11,88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64	1	23,30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128	34	\$ 310,743	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3.49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3.39		\$ 1.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49,683		\$ 421,121	\$ 768,091	\$ 284,690	\$ 1,516,426	\$ (344,771)	\$ 139,311	\$ 4,634,551
民國一〇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8)	-		-	30,591	-	(30,59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459)	-	-	(240,45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159	-	-	-	-	-	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	-	-	-	-	-	28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利	-		-	-	-	287,441	-	-	287,44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98)	(11,881)	38,381	23,302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243	(11,881)	38,381	310,74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63	-	-	-	(525)	-	3,0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13	-	-	-	-	-	7,913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9,683		432,784	798,682	284,690	1,529,619	(357,177)	177,692	4,715,97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8)	-		-	28,424	-	(28,42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1,962)	-	-	(221,96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處分	-		-	-	-	763	-	(7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		23	-	-	-	-	-	2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648,364	-	-	648,36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9,073	(84,675)	102,366	26,764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675)	102,366	675,128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7,437	-	-	48,5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640		19,937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8,323		\$ 452,744	\$ 827,106	\$ 284,690	\$ 1,937,433	\$ (441,852)	\$ 279,295	\$ 5,217,7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01,589	\$ 355,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825	42,261
攤銷費用	9,348	15,9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2	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881	30,814
利息費用	10,515	9,822
利息收入	(68,979)	(57,069)
股利收入	(8,482)	(10,1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43	7,9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2,724)	(425,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38)	(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4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66	18,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50)	(574,079)
應收票據	8,998	16,175
應收帳款	(332,402)	(12,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5)	1,942
其他應收款	4,402	1,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5	2,119
存貨	(90,749)	(3,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23)	653
應付帳款	108,171	(3,5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3	(856)
其他應付款	89,779	21,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	1,334
其他流動負債	4,488	7,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43)	(15,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75	(567,947)
收取之利息	70,366	52,884
收取之股利	8,482	10,178
支付之利息	(10,398)	(9,728)
支付之所得稅	(70,008)	(44,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7	(559,081)

(續下頁)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7,74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匯回剩餘投資款	-	3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561,805	191,7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93)	(63,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	2,3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6,136	(854)
取得無形資產	(343)	(1,7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08	(30,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69)	(4,8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010)	11,409
其他投資活動	-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816	96,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77,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818	44,336
償還長期借款	-	(8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1,962)	(240,4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134	-
其他籌資活動	23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987)	(19,4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08)	(15,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538	(497,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851	1,178,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8,389	\$ 681,8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昆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新增	<u>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進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關機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處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三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公司、子公司，……，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 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公司、子公司，……，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 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制定 · · ·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訂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制定 · · ·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訂 <u>第十五版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修訂</u>	增列修正日期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模具及沖件之承製買賣。
2. 治工具與自動化專用機之製造買賣。
3. 各型電器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4. 各型機械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5. 進出口貿易之經營及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業務。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資 本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惟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於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務部。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逐級呈准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處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向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

「非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規避公司於現在及未來因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其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其操作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從事上述交易時需經謹慎評估，經授權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課：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評估匯率、利率未來走勢及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及交易風險之衡量，給相關部門參考。
2. 會計課：負責確認交易之條件與交易單據是否一致，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記帳，並編製財務報表及按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3. 出納組：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不論金額大小均需取得總經理之授權後方可進行交易。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需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以本公司既有及預期將有之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

(2) 以交易為目的：

任一時間點之累積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 損失上限

有關全部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4、第四項第(一).2、第四項第(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六）款之規定辦理。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第十七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由稽核人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董事長，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制定
-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修訂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 第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1,386,097	18,503,54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1 年 4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於晃	8,612,089	
董事	林顯國	3,793,106	
董事	曾佳榮	2,362,703	
董事	林映碩	3,503,643	
獨立董事	馬淑琴	30,000	
獨立董事	廖雅苓	202,000	
獨立董事	陳宏毅	0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